

福建省地方标准批准发布 公 告

〔2021〕年第3号

关于批准发布《生活垃圾焚烧氮氧化物排放标准》1项福建省地方标准的公告

《生活垃圾焚烧氮氧化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976-2021）1项福建省强制性地方标准（见附件），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。

附件：《生活垃圾焚烧氮氧化物排放标准》1项福建省地方标准

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1年4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《生活垃圾焚烧氮氧化物排放标准》1 项福建省地方标准

序号	地方标准编号	地方标准名称	批准日期	实施日期	归口部门	主要起草单位	主要起草人
1	DB35/ 1976-2021	生活垃圾焚烧 氮氧化物排放 标准	2021-04-30	2021-06-01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	邱宇、李涛、冯义彪、 李朝飞、陈雪珍、李 冰雪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8 日印发
